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监督管理，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5〕8 号）要求，决定开展 2025 年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全市已办结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主管部门消防审验工作情况。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受理资料是否齐全，技术审查意见或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意见是否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是否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到位，行

政许可案卷是否按要求整理归档。

(二) 消防审验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包括消防审验手续不全或缺失问题排查整治情况，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不合格问题排查整治情况，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情况。

(三) 见证取样工作情况。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对进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开展见证取样工作情况。

(四) 参建单位责任主体落实情况。建设、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设计单位编制的消防设计文件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与工程实际情况一致，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受委托开展技术审查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服务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或报告内容是否齐全，结论是否清晰，各项技术审查意见和评定结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等。

三、检查工作安排

(一) 开展自查自纠。各县（市、区）消防审验主管部门应对照检查内容，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加盖公章后于10月18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审验科，联系人：林殷材，电话：8279627，邮箱：gzzjxf2019@163.com。

(二) 集中抽查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随机抽取5个县（市、区），并从被检县（市、区）上报的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的项目清单中按 5%的比例随机抽查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对象将涵盖大学生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专项治理要求整治的对象等。10月下旬将组织开展实地检查，检查结果将全市通报并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消防审验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按时准备相关资料并确保资料的原始性、真实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取得实效。相关工作情况要及时上报。

（二）检查组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开展检查工作，真实准确反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情况。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客观公正履行好检查职责，确保检查工作高效、公正、廉洁。


附件：2025 年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意见单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11日

2025 年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意见单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	
检查时间	
内容:	



其他事项:

检查部门: (章)

检查组签字:

属地主管部门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年 月 日